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礎  
進行供股的結果**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共收到九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72,952,6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要約的供股股份總數312,000,000股約23.38%。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按照認購結果，供股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239,047,393股，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6.62%。

##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按照供股的接納及申請結果，合共239,047,393股不獲認購股份及零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納入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盡力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合共145,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約60.86%）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與認購價相比並無溢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配售事項下每股不獲認購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為零，概無產生淨收益，亦不會有任何不行動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收取任何淨收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基於配售代理提供的資料，配售事項的每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與彼等亦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因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而成為及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根據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0,01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從配售事項及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彙集共計約60,070,000港元，高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約42,900,000港元。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

##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除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外，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條件亦已全部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1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7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7,490,000港元。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218,432,6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312,000,000股約70.01%）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i) 72,952,607股供股股份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及(ii) 145,480,000股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由於不論接納水平為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以及並無根據供股需籌集的最低金額（上述各個情況均僅受限於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故本公司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餘下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b>主要股東</b>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1)	235,950,000	37.81	235,950,000	28.01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u>132,050,000</u>	<u>21.16</u>	<u>132,050,000</u>	<u>15.67</u>
小計	<u>368,000,000</u>	<u>58.97</u>	<u>368,000,000</u>	<u>43.68</u>
<b>公眾股東</b>				
奧特萊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61,528,000	9.86	84,148,000	9.99
其他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119,840,000	14.23
其他公眾股東	<u>194,472,000</u>	<u>31.17</u>	<u>270,444,607</u>	<u>32.10</u>
小計	<u>256,000,000</u>	<u>41.03</u>	<u>474,432,607</u>	<u>56.32</u>
總計	<u><u>624,000,000</u></u>	<u><u>100.00</u></u>	<u><u>842,432,607</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Strategic Elite Limited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基於配售代理提供的資料，於145,480,000股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中，合共25,6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奧特萊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由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90,000港元將用於特賣場業務。有關特賣場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鑑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故並無就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亦無退款支票將寄送予任何接納或申請股東。

## 以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